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（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35kv 重花线新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35kv 重花线新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聚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97.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聚源电力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，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